

建環

8 45 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由 事 文 來

省 字 第

53129 號 別 文

似 令

漢 口 市 政 府 武 昌 市 政 委 別 類

附 件

准 武 漢 衛 戍 總 部 電 復 武 漢 電 廠 水 煤 炭 不 費 生 向 題 可 恢 復 運 實 供 電 否 由 令 仰 飭 遵 由

秘 書 長

秘

主 席

五 三

聽 長

後

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

事

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

石 先 茂



編 案 字 第

省 建 二 字 第 53129 號

年

七 廿

民 華 中

五 月 廿 八 日

五 月 廿 六 日

五 月 二 日

五 月 廿 日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擬 稿

時 到 廳

民 國 廿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到 秘 書 室

訓令 省建三字第

號

漢口市政府
武昌市政交

案查前接該

市府呈請既濟水電公司實行下半夜

停電及省煤情形可否准予恢復全夜供電核示等情；經即
及節煤省電及營業困難情形擬請准予恢復全夜供電等情；

電請武漢衛戍司令部察酌見復，並以省建三字第

五零五四號撥於在案。茲准衛戍總部四月副

字第一六六號有副代電開：

「本部前為節省用煤起見故有限制電燈供

給辦法之規定云云請即查照飭定為荷

等由；准此，查該

公司

自實行下半夜停電後，既有煤

46

不多，应即准予恢复通宵供电，除分令外，合行

令仰该^{市府}委^委即任转飭遵照，仍将恢复日报吴报！

此令。

主席何○○

建设厅长石○

校對陳瀛洲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47
(紙由摘雷文)

湖北省政府

大要

考備	示	批	辦	擬	事由
					武漢衛戍司令部 電復電廠恢復煤礦生問題 恢復全社信 電

建設 第二科電政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廿九日收到

附件

94289

湖北省政府 建字 53129 號

1-5-10

收文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刻

武 漢 衛 戍 總 司 令 部 快 郵 代 電

副 字 第

166

號

由 事

復湖北省府如電廠燒煤不發生問題可恢復全夜供電由

第

頁 共

頁 計

字

湖 北 省 政 府 皓 省 建 三 代 電 奉 悉 本 部 前 為 節 省 用 煤 起 見 故 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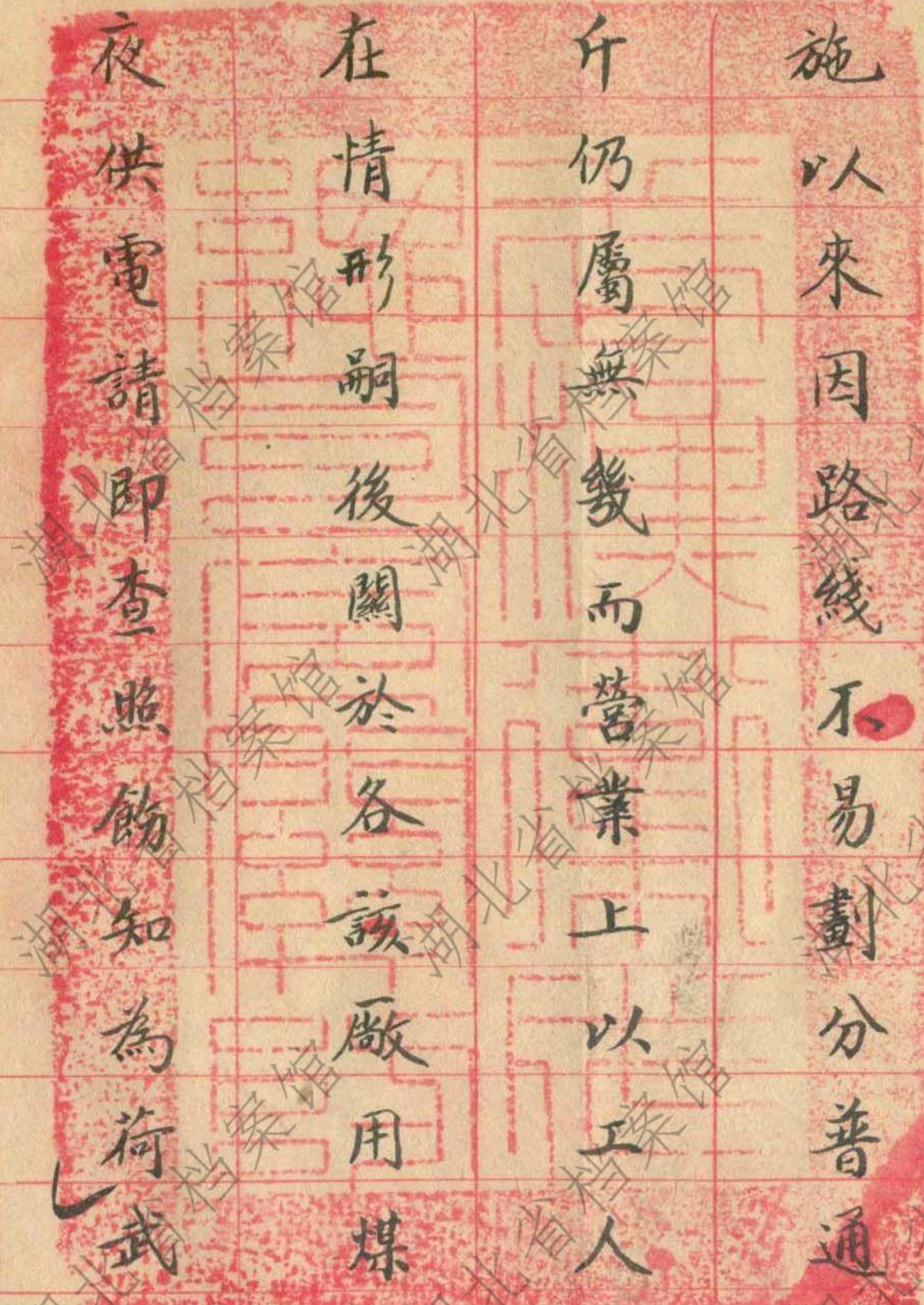
限 制 電 燈 供 給 辦 法 之 規 定 茲 由 貴 府 轉 述 武 漢 兩 水 電 廠 自 實

施 以 來 因 路 綫 不 易 劃 分 普 通 用 戶 用 電 無 法 限 制 以 致 節 省 煤

斤 仍 屬 無 幾 而 營 業 上 以 工 人 不 能 減 少 等 故 反 受 損 失 自 屬 實

在 情 形 嗣 後 關 於 各 該 廠 用 煤 一 項 如 不 發 生 問 題 即 可 恢 復 全

夜 供 電 請 即 查 照 飭 知 為 荷 武 漢 衛 戍 總 司 令 部 有 副 印



中 華 民 國

二 十 七 年

四

月

廿 七

日

發